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洪美莉

代理人 黃勇雄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1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7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0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5日給付。

1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8 之限制。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3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24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25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27 第32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8 參。又查債務人45年生，罹患卵巢癌無法工作，每月領取勞  
29 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新臺幣（下同）13,243元及國民年金保  
30 險老年年金139元，有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  
3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在卷可稽。又查債務人名下僅有無敵

0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計290  
02 元，查前開公司之股票市值約等同或小於每股票面價值，  
03 金額甚少，本院認無清算價值，以上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  
04 作業查詢結果、網頁查詢畫面等附卷可憑。

05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6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  
07 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2,383元。經本院審  
08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09 當、可行：

10 (一) 經查債務人名下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已於113年間遭強  
11 制執行，故已無此應屬清算財團財產，有前開保險公司  
12 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13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  
14 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5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  
1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  
17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8 (二) 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子女名下房屋，其自陳每月生活  
19 費用10,999元，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0 費標準，要屬合理。

21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其  
22 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其更  
23 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4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5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6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7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8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9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30 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  
31 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

01 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  
02 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  
03 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  
04 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  
05 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10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11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4,507,850	1,179
中國信託銀行	684,507	179
聯邦銀行	239,903	63
台新銀行	824,140	216
遠東銀行	456,961	119
新光銀行	881,034	230
永豐銀行	456,363	119
台北富邦銀行	185,743	49
東元資融公司	268,545	70
新光行銷公司	30,972	8
良京實業公司	576,158	151
合 計	9,112,176	2,383

總清償金額：171,576元，清償成數1.88%。  
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部分債權人每期清償金額計算有誤，爰依下開計算式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金額。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01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